**新疆师范大学服务合同**

**（场地租赁类）**

项目名称： XXXX场地使用协议

合同编号：

 年 月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新疆师范大学XXX（部门/学院）经与 XXX （乙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XXX项目租用甲方XXX场地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为保证XXX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基本内容**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XXX的XXX（机房、教室、会议室等）作为XXX（考场、培训教室等）。

租用日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第二条 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后，乙方在场地使用前一次性交清场地租赁费、后勤及技术保障人员劳务费等费用，总计X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甲方为乙方出具国家正式发票。当租赁行为开始时，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场地使用情况的检查，如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资源发生损毁，需照原价赔偿。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并保证XXX（教学、考试等）的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同时，提供相应的配套设备及设施，如校园网、音响、白板、中央空调、洗手间等供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租赁场地在使用前 30 分钟开门，保证租赁场地内外环境卫生。

3.甲方自身原因造成教室不能正常使用的，须提前通知乙方；在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乙方有按期支付租赁费的义务。

5.乙方组织活动时，爱惜场地内设施设备；由于乙方故意、过失损坏设施设备或其它不当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实际财产损失额赔偿。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时使用教室时，如需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费用，除如数补交外，逾期一天按欠付额的万分之三交付滞纳金，如连续延迟三个月未交上述费用，甲方可终止合同，但在终止合同前10天应将书面通告送达乙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其提供的场地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规定，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场地使用任务临时取消并由此造成场地资源浪费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灾、飓风、海啸、暴乱等）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内容如有变动，双方应提前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